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511號

原告 藍萬貴（即福群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黃彥儒律師

被告 皇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祺詔

訴訟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予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1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1,950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1,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承攬「旺洲極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全區電氣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4年1月25日簽立系爭工程合約，並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970萬元，該總價包含住宅、店舖施工費及大小五金、管理費用，但不含前包商已經施作部分、管排變更費用；嗣因系爭工程合約項目變更，兩造復於108年2月22日簽立簡易合約（下稱系爭簡易合約），確認合約項目內之變更所增加之費用，金額為169萬6649元，且被告已完成付款，因此系

01 爭工程合約項目外之變更，仍依系爭工程合約第9條之約
02 定，由原告檢附被告之工區負責人審核通過之估驗計價單、
03 施工確認單，另行與被告協商請款；詎原告統計管排變更費
04 用及合約項目外之修繕、變更費用，並製成總表（請求項
05 目：營建廠商損害修繕、訴外人百總公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百總公司）廠商損害修繕、配合百總公司其他廠商修
07 繕、消防廠商損壞修繕及配合變更、配合業主變更、交屋階
08 段客戶要求變更、其他、合約介面差異；下稱系爭總表），
09 並檢附被告之工區負責人簽署之工程估價單、施工確認單等
10 文件，向被告請款合計354萬4550元，竟遭被告退回；復於
11 109年3月24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被告給付354萬4550元，被
12 告直至109年3月31日催告期滿仍未回應等語。為此，爰依民
13 法第491條、第505條第1項、第197條規定，及系爭工程合約
14 第9條第1、2項之約定，請求擇一判決，提起本件訴訟，並
15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4萬4550元，及自109年4月1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7 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實有簽立系爭工程合約，且已於108年2月
19 18日完成結算，亦已給付工程款完畢，系爭工程已進入保固
20 階段，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合約項目外之變更費用
21 （即系爭總表所列工程款）354萬4550元，應屬無據；況依
22 系爭工程合約第18條第1項約定，原告本有提供完整無缺工
23 作物之義務，原告請求系爭總表所列費用，亦屬無據；再系
24 爭總表所列工程係在105、106年間施作完畢，時效應自施作
25 完畢起算2年，而先後於107、108年間時效消滅，原告遲至
26 於109年4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系爭總表所列之工程款，均
27 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
28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9 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207-208頁）

31 (一)原告承攬系爭工程，雙方於104年1月25日簽立系爭工程合

約，工程總價2970萬（含稅）、工程起迄期間為103年12月20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另系爭工程合約第11條第2項約定，最後完工日期為107年6月30日。

(二)兩造於108年2月22日簽立系爭簡易合約，由原告承攬「電氣追加系統工程」之工程項目，工程款246萬（含稅）。

(三)被告已於108年2月28日前，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2970萬元予原告完畢。

(四)108年2月18日原告向被告請領系爭簡易工程之工程款，工程款（含稅）金額為246萬元，被告業已給付予原告完畢。

(五)原告於109年3月24日委任律師寄發律師函予被告，請求被告於函到5日內依約給付合約項目外變更之工程款，金額總計354萬4550元，被告於109年3月25日收受。

四、兩造爭點

(一)系爭A損害修繕、系爭B變更施作、系爭管排工程（詳如附表）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A損害修繕、系爭B變更施作之報酬，是否有理由？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管排工程之報酬，是否有據？

五、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A損害修繕、系爭B變更施作、系爭管排工程（詳如附表1）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按承攬人之報酬，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明文定之；再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0條第2項、第8項第3款之約定，系爭工程採總價承攬，依工程進度以現場實際完成數量按月計價（即實作實算），工程完成時以系爭工程總價100%發票請款；可知系爭工程採分期估驗付款及結算工程款給付方式，惟承攬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仍為一體，僅付款方式為可分期給付，因此系爭A損害修繕、系爭B變更施作、系爭管排工程之報酬，應於系爭工程驗收結算完成時，原告始得依上開系爭工程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之日即108年2

01 月22日（請款期別第34期；系爭工程已移交客戶使用；本院
02 卷(三)第93頁）起算2年時效，而於110年2月22日時效消滅，
03 但原告於109年4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109年4月13日繫屬臺
04 灣新北地方法院，有該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查（新北院卷第11
05 頁），因此本件原告就系爭A損害修繕、系爭B變更施作、系
06 爭管排工程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應可認定，
07 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不予採認。

08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A損害修繕、系爭B變更施作之報酬，
09 是否有理由？

10 1. 查證人陳俊隆證稱：我是系爭工程的管理主任，被告沒有派
11 駐現場人員到現場，系爭總表（即原證3）施作之原因係遭
12 破壞或是原告沒有做好，百總公司會要求原告施作，或是透
13 過被告要求原告施作，原告施作完畢後，經過我確認施作結
14 果後，我才會在估價單上簽名等語；又證人蘇政傑證述：我
15 是百總公司派駐現場工程師，被告向百總公司承攬系爭工程
16 並轉包予原告，因百總公司是被告的上包，被告請百總公司
17 確認原告是否有如實施工，原告會將估價單交給被告，再轉
18 交給我，我會確認過原告確實有施作後，我才會在估價單或
19 施工照片上簽名等語（本院卷(一)第178-181頁、第171-182
20 頁）；而觀之蘇政傑簽名之估價單，記載施工項目係因損害
21 而需修復，而陳俊隆簽名之百總公司估價單亦記載因損害而
22 需修復（新北院卷第161-230頁、233-329頁、第159-160
23 頁、231-232頁）；基上，足認被告係將系爭工程全部轉包
24 予原告，且未派駐現場人員監督及估驗原告施工結果，而是
25 委由百總公司人員蘇政傑、陳俊隆處理，系爭A損害修繕項
26 目確實係因已施作完畢之工作，遭到損壞而重新施作，系爭
27 B變更施作項目則是配合百總公司等而施作之工作，且均經
28 蘇政傑、陳俊隆估驗完畢之事實，應堪以認定。

29 2. 系爭A損害修繕報酬部分

30 按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
31 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民法第

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A損害修繕項目係因原已施作完畢之工作遭損壞而重新施作，且經估驗完畢之事實，業已說明如前；又原告於108年2月22日向被告請領第34期工程款時，該請款單載明系爭工程已移交客戶完成，有請款累計明細在卷可憑（本院卷(三)第93頁），則108年2月22日時，被告已受領系爭工程之工作，足認系爭A損害修繕項目係在被告受領前發生，依前開規定，原告原已施作完畢之系爭A損害修繕工作毀損之風險，應由承攬人即原告負擔，原告即不得向被告請求系爭A損害修繕之報酬。至證人羅永雄雖證述施作完成後，工作由被告保管等語（本院卷(三)第148頁），然原告並未舉出證據證明被告已受領工作，尚難據此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 系爭B變更施作報酬部分

(1)兩造於系爭工程合約第9條約定：系爭工程因變更設計或數量規格有增減時，就其增減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並以原設計圖為憑；前項增減部分，依本合約單價計算，非屬本合約之項目或單價時，由雙方另行協商給付單價，原告需配合本案變更施作，不得推諉；又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0條第2項之約定，系爭工程係依工程進度以現場實際完成數量計價（新北院卷第21-22頁），先予敘明。

(2)本件原告自承系爭B變更施作項目係配合業主、消防廠商、交屋階段客戶要求變更施作，且系爭B變更施作項目施作之原因係因施工圖未規劃、數量缺少而增加，或需要增設、位置變更移位、招牌燈變更出口之情形，而需重新配管補線，或鑽孔拉線施作、增設感測器等設備（新北院卷第129-133頁），亦有估價單、施工照片在卷可參（新北院卷第135-329頁），可見系爭B變更施作項目應屬數量規格有增減之情形。

(3)系爭工程於施作過程中，被告未派駐現場人員，而是委由業主百總公司人員陳俊隆、蘇政傑估驗系爭工程施作結果等情，業據陳俊隆、蘇政傑前引證詞在卷可參（本院卷(一)

第178-181頁、第171-182頁)；基此，系爭工程既有上述因施工圖未規劃、數量有缺少而增加等因素，導致需增加系爭B變更施作之項目，原告身為下包，自然會配合百總公司而施作，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工程合約第9條之約定，兩造應就系爭B變更施作項目進行協商結算甚明。

(4)承上，系爭B變更施作項目之費用，依系爭總表4-2(1-7、9-15)、4-3(1-9)、4-4、4-5、其他項目所載金額計算，總計44萬1950元(如EXCEL附表)；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B變更施作費用，金額合計44萬1950元，應屬有據，予以採認。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管排工程之報酬，是否有據？

1. 按民法第153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雙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又原告主張兩造於簽立系爭工程合約之前，雙方協商並合意系爭管排工程材質變更一事，為被告否認之；然證人吳信德證述：我任職百總公司，擔任工務經理，兩造在我的工務所討論系爭工程時，雙方有談到管排變更之事，主要是講變更材質等語(本院卷(三)第151-153頁)；又羅永雄證述：我跟被告公司負責人沈祺詔洽談系爭工程時，約定B1F全區的管線，水平管線改線槽，垂直管線由金屬材質改成PVC材質，這是手寫單第12點之內容，事先也有把手寫單拿給沈祺詔看，材質變更後，我不用出零件五金及工資的費用，金額合計165萬元，因此才降低系爭工程的承攬金額，後來管排材料由百總公司陳俊隆出貨，管線材質為金屬，施作後，我要多支出零件五金及工資費用等語；又沈祺詔陳稱：手寫單是羅永雄自己寫的，自己黏貼到系爭工程合約，我看過手寫單，內容雖然不清楚，但我覺得沒有問題，所以沒有將手寫單從系爭工程合約中剔除等語(本院卷(三)第148-150頁)；互核羅永雄、沈祺詔、吳信德上開所述，羅永雄、沈祺詔於簽立系爭工程合約之際，雙方確實有協商將系爭管排工程所使用之管線變更為線槽、PVC材質；再者，羅永雄將記載系爭管排工程材質

變更之手寫單黏貼至系爭工程合約，且用印後再交付予被告，沈祺詔亦有確認手寫單內容，並認為沒有問題，而未剔除該手寫單，依前開規定，足見雙方簽立系爭工程合約時就系爭管排工程變更材質一事，意思表示一致，該手寫單應為系爭工程合約之一部，原告亦因此減少承攬之工程款金額之事實，堪以認定。

2. 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其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既約定系爭管排工程管線材質予以變更（即B1F全區的管線，水平管線改線槽，垂直管線由金屬材質改成PVC材質），則系爭管排工程本應依兩造之約定，而以變更後之材質施作；然陳俊隆證述：系爭管排工程原本設計就是使用金屬管材及匯流排設計、部分密閉式線槽，該工程設計施作並未變更等語（本院卷(一)第181-182頁）；由此可知，系爭管排工程根本無法依兩造之約定進行施作，原告自然無法減少施作所需支出之零件五金及工資費用，參酌前開說明，被告受有原告依設計圖說施作系爭管排工程之利益，且顯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因施作系爭管排工程而額外支出之費用165萬元，洵屬有據，應予採認。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1條、第505條第1項、第197條之規定，及系爭工程合約第9條第1、2項之約定，並為擇一判決，請求被告給付系爭B變更施作報酬44萬1950元、系爭管排工程報酬165萬元，合計209萬1950元，及自被告收受律師催告函（109年衡字第000000000號）後5日之翌日即109年4月1日起（109年3月25日收受，翌日起算5日，109年3月31日期滿；新北院卷第331-333、35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

原告勝訴部分，經核與法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詹宗憲

附表1（系爭總表；新北院卷第117-134頁）

系爭A損害修繕	系爭總表1-1、1-2、1-3、2-1、2-3、3-1、3-2、3-3、4-1、4-2（項目代號（下同）8、16）、4-3（10-13）營建廠商、百總公司廠商、消防廠商損壞修繕。
系爭B變更施作	系爭總表4-2（1-7、9-15）、4-3（1-9）、4-4、4-5、其他項目，為配合百總公司廠商、消防廠商變更或修改、配合業主變更、交屋階段客戶要求變更施作。
系爭管排工程	系爭總表項目代號20，合約介面差異（動力管排配管施作）